

# 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「文學院子衿劇場」借用管理須知

109.10.21 第 154 次系務會議訂定

## 一、目的

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借用文學院子衿劇場（以下簡稱本劇場），用於表演藝術相關性質之課程教學、排練、示範演出講座、演出等活動；同時為提供校內教學單位及經核可之合作單位借用，特訂本管理須知。

## 二、使用核准

本劇場於學期授課期間由本系及「戲劇·創意·想像」學分學程核心課程優先使用，其餘時段核准之優先順序為：

（一）文學院各教學單位。

（二）經核可之合作單位（含校內戲劇、舞蹈、音樂性質社團）。

本劇場配有專業燈光音響設備，為妥善維護並協助申請單位使用，另設「子衿小組」，委請專業教師監督並培訓若干成員負責相關管理事宜，請申請單位務必配合。無專業教師或子衿小組成員在場的非上班時段，原則上不予核准。

## 三、申請作業

申請單位借用本劇場，應先填具「借用申請單」，並檢附使用計畫或課程大綱，經申請單位承辦人及主管核章後，於使用日期五日前（不含週末及例假日）至本系辦公室辦理借用手續，逾期不受理。

本劇場如因特殊狀況必須終止或暫停使用時，將另行通知。

## 四、開放時間

每日早上九點至晚上十點。寒暑假或特殊狀況之開放時間另行公告。

## 五、注意事項

申請者須詳閱「借用申請單」所載規範。使用本劇場如有下列情事，本系得立即停止其借用，除當學年度不再借予該單位，並依相關規定處理：

（一）違背法令暨學校相關法規者。

（二）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。

（三）活動損及本院建築或設備者。

（四）活動影響本院之環境與安寧者。

（五）冒用本校單位或學生社團，或將場地私自逕行轉讓者。

六、本系借用期間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七、本管理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文學院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